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于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06)

### 關連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 提供委託貸款

董事宣佈，於2010年2月8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食品管理與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君頂及中國一家商業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合同，據此，中糧食品管理將通過該銀行向中糧君頂提供人民幣130,000,000元的短期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合同的條款乃經過公平協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實益持有中糧君頂55%權益。隆華集團實益持有中糧君頂其餘45%權益並同時持有本公司另外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45%權益。因此，中糧君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糧食品管理向中糧君頂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委託貸款額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提供委託貸款

貸款： 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支行委託貸款

日期： 2010年2月8日

貸款人： 中糧食品管理

借款人： 中糧君頂

貸款額：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中糧食品管理向中糧君頂提供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貸款額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分別可於2010年2月9日、2月20日及3月8日提取。

貸款期限： 自每期提款日起計6個月

利息： 貸款利率為6個月市場同期利率。利息將按季度支付，如適用，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為付息日。利息從中糧君頂第一次提款日起按實際提款額和實際提款天數計算，計算基數為1年360天。

還款： 中糧君頂將於上述每期貸款期滿或期滿前或根據雙方書面約定稍後的日期（如有）償還全部本金及利息。

貸款所得

用途： 貸款所得將由中糧君頂用作其流動資金。

其他條款： 1.該貸款（如適用）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銀行將不會就貸款收取任何手續費。

## 隆華集團提供擔保

就委託貸款，隆華集團同意對貸款額的 45%(即人民幣 58,500,000 元)及相應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損失向中糧食品管理提供擔保。

## 提供委託貸款的原因

委託貸款將主要用作支持中糧君頂的正常業務運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中糧君頂提供委託貸款將有益於中糧君頂(其為本集團組成部分)的業務發展。該委託貸款額乃基於中糧君頂在未來 6 個月預計所需流動資金而釐訂。貸款的利率將為 6 個月市場同期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合同乃經過公平協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實益持有中糧君頂 55%權益。隆華集團實益持有中糧君頂其餘 45%權益並同時持有本公司另外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45%權益。因此，中糧君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糧食品管理向中糧君頂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6(2)(a)條，委託貸款額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2.5%，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隆華集團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由於隆華集團為本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向中糧食品管理就委託貸款額的 45%及相應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損失提供擔保，且無須本集團以資產就其擔保作抵押，該擔保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65(4)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各方之一般性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飲料、小包裝食用油及其他消費食品及糖果業務。

中糧食品管理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提供管理服務。

中糧君頂從事葡萄酒生產及銷售、葡萄苗木研發、葡萄種植、葡萄園旅遊及推廣葡萄酒文化。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食品管理」	指	中糧食品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君頂」	指	中糧君頂酒莊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與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中糧食品管理與中糧君頂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國支行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2月8日的委託貸款合同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華集團」	指	隆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糧君頂45%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所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曲喆

北京，2010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曲喆先生、麥志榮先生、欒秀菊女士及張振濤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建平先生及吳文婷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